

钦州市第一中学文件

钦一中校字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陈静兴

关于落实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年级组：

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第74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我校的特种设备使用主体责任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经研究，做出以下部署：

1. 任命李乐为安全总监，任命黄荟霖为安全员，根据职责规定，负责相应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。
2. 学校组织制定了《锅炉安全总监职责》、《锅炉安全员守

则》、《锅炉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、《电梯安全总监职责》、《电梯安全员守则》、《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、《特种设备使用安全风险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。

请学校各处室、年级组认真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钦州市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
